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7年報

公司簡介 5
董事長致辭 6
總經理致辭 7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8
人力資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 32
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釋義 184
公司資料 186

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3,354,176	3,372,923	
2,570,330	2,561,22	
(443,296)	(528	
溢利	2,127,034	
收益總額	1,976,49	
年內溢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		
續票據持有人		
控股權益		
年內綜合收益		
公司普通股股		
續票據持有人		
控股權益		
盈		

		0,964,158
	3	6,477,413
	414	4,199,672
	499,837	10,677,085
	–	–
	441,933	287,073
	12,941,770	10,964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探索、创新前行，保持了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态势。回首过往，我们感慨万千，倍加珍惜。2017年度，我们实现营业收入3,011.75亿元，较上年增长，为股东创造净利润1,050.08亿元，为缴纳全国平均水平。

展望未来，我们信心满满，我们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坚定决心，我们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坚实基础，我们有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动力，我们有开放发展的广阔空间。“十三五”规划中，我们2020年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9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将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70%以上。

谢谢！（“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總經理致辭

2017年，面對後疫情時代的外部環境變化與國內政經情勢的挑戰，在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持續精進營運體質，積極開發新產品，擴大市場版圖，並積極與國際品牌廠商合作，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在各項營運指標上均有不錯的表現。

2017年，我們營收[illegible]，營業毛利[illegible]，稅後淨利[illegible]，每股盈餘[illegible]元。

2017年，我們持續以提高研發效率為中心，努力精進，每次主要專案，在新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我們不斷地[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我們[illegible]。

[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我們

[redacted]

[redacted]發電量完成252.63億千瓦時[redacted]
[redacted]千瓦時，風電板塊總發電量47.19億千瓦時[redacted]
水電板塊總發電量18.71億千瓦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所佔比例
燃氣發電及供熱	55.23%
風力發電	29.24%
光伏發電	9.94%
[redacted]力發電	5.59%
	100.00%

燃氣發電及供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6年的人民幣8,715.7百萬元減少7.18%至
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燃氣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的人民幣1,913.5百萬元增加10.68%至2017年的人民幣2,117.9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和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19.9百萬元增加12.95%至2017年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保養

的人民幣615.7百萬元減少8.90%至2017年的人民幣560.9
供熱分部維修費用減少。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人力資源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努力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在注重公司發展的同時重視員工的培養與員工福利。現將本集團2017年度人力資源整體情況介紹如下：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763人。員工年齡趨於年輕化，35歲以下人員比例達到50%；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比例接近總人數的55%。具體年齡及學歷結構情況見下表：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5歲以下	1,381	49.98%	49.98%
36-45歲	647	23.42%	73.40%
46-55歲	660	23.89%	97.29%
56歲以上	75	2.71%	100.00%
總計	2,763	100.00%	–

年齡結構

人力資源

2017年度集團立足企業特點、扎根實際，從職業效能提升和文化素養提升兩方面設計開展了系列管理培訓課程；從生產業務實際和專業技術特點兩方面開展崗位專業培訓、新入職員工培訓和一線職工技術技能培訓。課程內容豐富、形式多樣，在崗員工參與率達到100%，人均參訓次數達到4次以上，人均培訓課時數超過110小時。

五、員工福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補充醫療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勞動福利管理辦法》、《勞動保護用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增加

經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金生祥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工程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1995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院汽輪機研究所幹部；2000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幹部、基建調試項目調總；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副所長；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安全部經理；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經營部副主任、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管理部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京能集團生產管理部主任。

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限公司巡
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熱能動力
士學位。黃

生先生，6
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
局技術員、
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
年任烏達礦
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
至2001年
機電副
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
電力公司
004年
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
，2006
內蒙古
黨委副書記，2008年
3
月任內蒙
黨委
畢業於內蒙古
內蒙古
大學，獲得
。

陳先生於2010年[illegible]至2011年4月[illegible]酬金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

韓曉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韓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illegible]年1月
任北京[illegible]公司團委書記

凱先生，5[illegible]立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
建設及會計[illegible]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
2006年4月[illegible]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號：600[illegible]由北京京能熱電有限公司改為北京京能電
公司)總會計[illegible]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
京京能國際[illegible]監。[illegible]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
有限責任[illegible]年3月[illegible]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
部[illegible]管及審[illegible]先生於[illegible]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

[illegible]士，49歲[illegible]擔[illegible]年電力公司
審[illegible]彼於1[illegible]個職位，
納[illegible]主管會[illegible]及審[illegible]取得
委[illegible]研究生[illegible]計師。

會任職多間跨國公司，包括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高級經理以及公司戰略市場部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加拿大Tucows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區域經理，以及於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美國奧爾伯尼國際公司的市場分部助理經理。康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對外經濟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堅先生，47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逾19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彼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烏蘭伊力更發電的副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的內蒙古風力發電分公司察右中項目項目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期間，彼於京豐熱電先後出任鍋爐檢修分公司副主任(其後晉升為主任)、擴建工程部負責人以及維護部副部長。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彼任職北京第三熱電廠，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鍋爐車間專業工程師及除灰車間副主任。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東北電力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黃慧先生，45歲，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於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期間就職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財務部副經理，負責日常管理工作。其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黃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財務部價格管理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財務部預算科副科長，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財務部管理科電價專責人員，及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財務部資調中心稽核人員。彼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擔任內蒙古電業文工團財務主管。1995年7月黃先生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為內蒙古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理兼電[illegible]及發電公司[illegible]

先生，44[illegible]經理。賈先生於2010年8月起擔任本
助理兼綜[illegible]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自2010年
年7月，任[illegible]年4月，任經營策劃部經理；2003年6月至
，任人力資[illegible]003年6月，在人力資源部專責人事管理。
生曾在石景[illegible]月至2000年5月，任生產技術處科技技改工
年3月至19[illegible]書；及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任除塵
工、技術員[illegible]華[illegible]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賈先
師。

[illegible]，36歲，[illegible]公司[illegible]年7月至2008年
[illegible]大常委[illegible]主[illegible]月，任北京
常[illegible]公廳會[illegible]京市人大
正[illegible]、副處[illegible]20[illegible]濟朔
濟[illegible]員(期[illegible]年5月[illegible]
20[illegible]2018[illegible]任副總裁[illegible]學院，
獲[illegible]位。

公[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會秘[illegible]書。

月28日，本公司 批准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
元(相等於約2.56 資股的建議及按認購價每
港元向京能投資發行 購」)。緊隨建議認購完
股本總數將增加至 3,144股每股面值人
分。截至本年度報告日 議認購完成時另行

後實際可行日 爾償條文有效。

控股股東

截至2017年 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 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集 產

截 7年12月31日 度，本集團資產押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 貸款協議

截至 17年12月31 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 股股東履行具體責

購股 劃

截至 月31日

優 權

根 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 現 建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017年12月31 70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
集團於截至201 1頁至第72頁的合併財務
集團於截至201 於第75頁至第76頁的合
內。

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 討論及分析，載 報第
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

有 的審閱 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能 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
指 表 於本年 第12頁至第18頁。就
並無 大事件。

環境政策

有關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 載於環 會及管治報告
港 交所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

本公司深明符 性 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
已分配系統 保持續 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
關係。報告 知，本

[redacted]

根據自2008年[redacted]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redacted]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redacted]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redacted]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redacted]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redacted]個人[redacted]》、《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redacted]法規，關於[redacted]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redacted]0%繳納個人所[redacted]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redacted]為1994年5月13[redacted]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redacted]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redacted]護有關中國主管[redacted]4年通知分派2017年末期股息[redacted]，持有本公司[redacted]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redacted]以支付中國個人所[redacted]

股東[redacted]的[redacted]的意[redacted]

根據[redacted]，除非有關法律[redacted]股息[redacted]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redacted]

除[redacted]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redacted]

…司以作登記，地…心17樓1712-1716號舖。

…派擬派之2017年…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
…H股持有人須於20…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

本…載於…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
併權…31日，…公司可供向普通股…分派…
幣3,550…民幣2,46…萬元)。

捐款

於…告期間，本集團…外界捐款約…民幣…萬元(不包括僱員個…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

關於本集團於…之…務報表附註32。

李大維[1]	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郭明星[1]	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朱保成[1]	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金生祥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唐鑫炳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于仲福	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趙	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張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8年2月13日
陳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12月29日
黃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張	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陳		2016年12月29日
韓		年12月29日
李		
劉嘉		
黃林偉		
康健		
李志		
黃慧		
張巨		
賈耕		
李	副總經	

附註

(1) 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李大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

(2) 陽先生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而張鳳陽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
效。

(3) 瑞軍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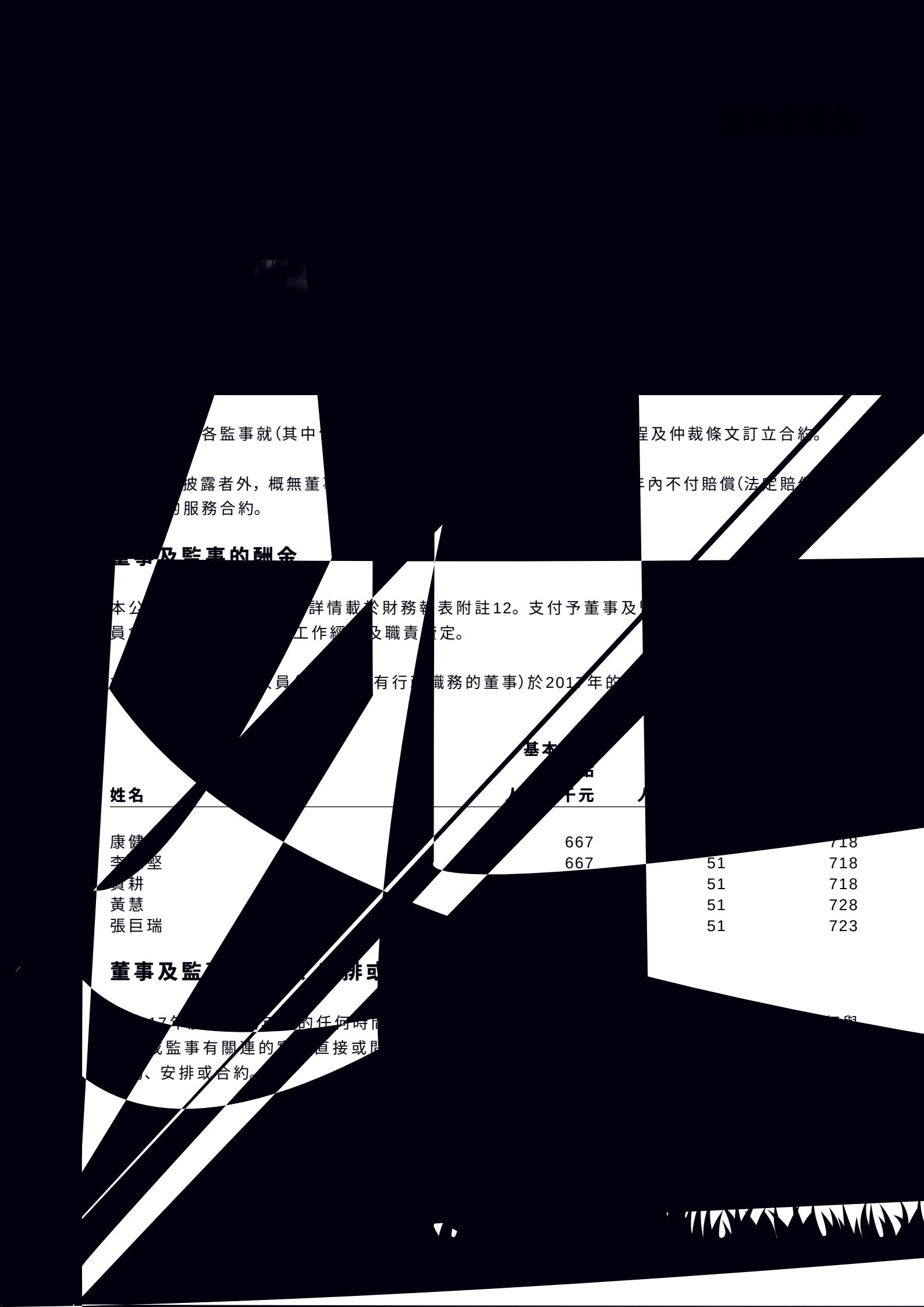

各監事就(其中
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披露者外，概無董
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
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支付予董事及
員
工作經
及職責
定。

員
有行
職務的董事)於2017年的

| 姓名 | 基本
人
千元 | 人 | |
|---|---|---|---|
| 康健 | 667 | | 718 |
| 李
堅 | 667 | 51 | 718 |
| 賈耕 | | 51 | 718 |
| 黃慧 | | 51 | 728 |
| 張巨瑞 | | 51 | 723 |

董事及監
排或

17年
的任何時
與
或監事有關連的
直接或
、安排或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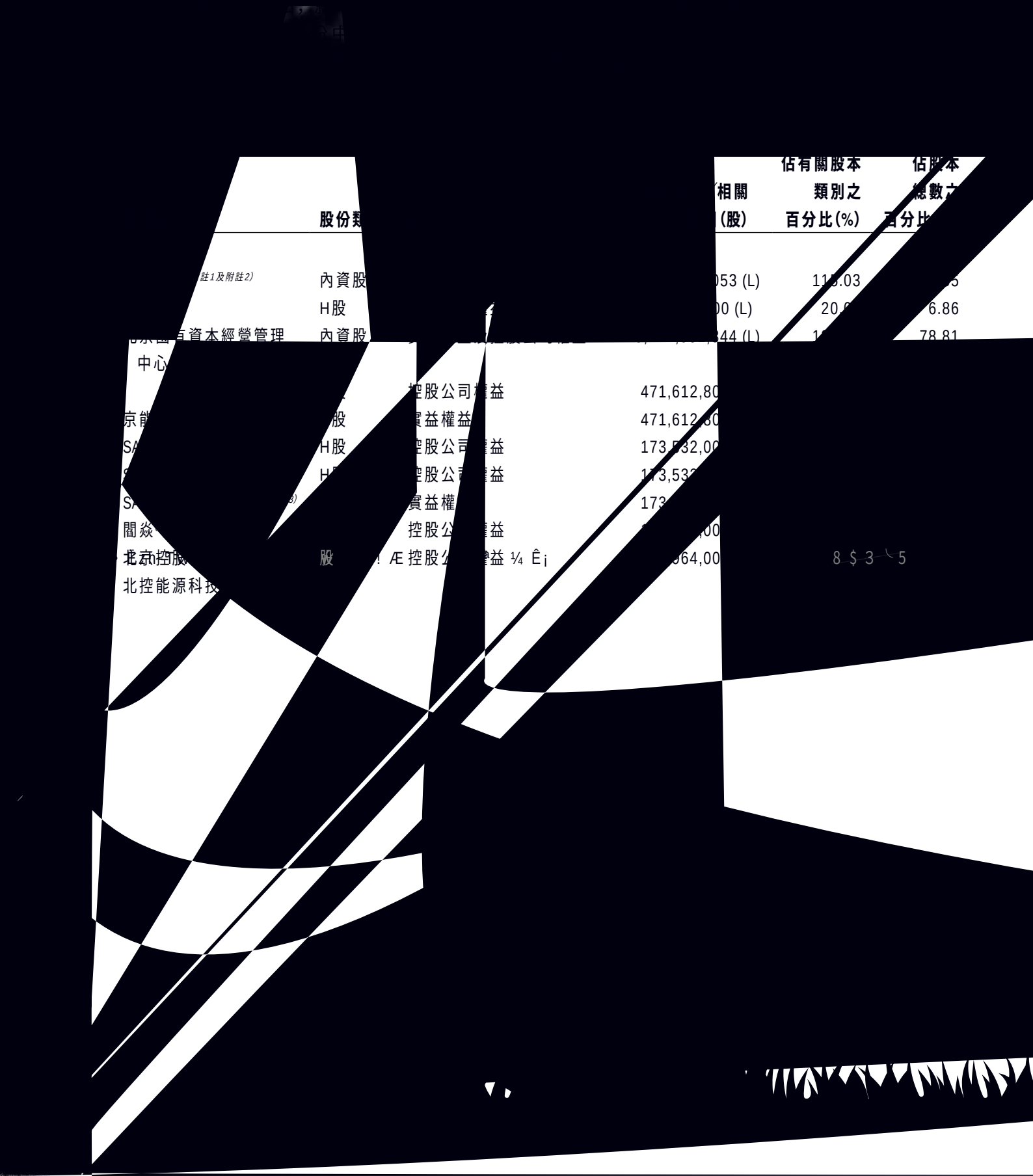

	股份類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內資股		053 (L)	11 .03	5
	H股		00 (L)	20.0	6.86
京金融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內資股		344 (L)	1	78.81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		
京能	股	實益權益	471,612,80		
SA	H股	控股公司 益	173,532,00		
S	H	控股公司 益	173,532		
SA		實益權	173		
閻焱		控股公 益		00	
北京控股	股	Æ 控股公 益 ¼ Ê¡	964,00	8 $ 3 5	
北控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	實益權益	170,582,000 (L)	7.23	2.48
公司*(附註7)*				
Citigroup Inc. *(附註*	控股公司權益及保管人－法團	147,257,252 (L)	6.24	2.14
	／核准借出代理人	650,000 (S)	0.03	0.00
		146,605,255 (P)	6.22	2.13

附註

1. 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京市熱力集團有限公司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6,035,322股內資

據本公司於201 年6月1日簽訂內資股認購協 股權益。惟內資股認購協 決條件的詳情

團直接持有 0,481

本經 理中心全資擁有 344股內資股股

017年12月31日，內資股認購協 4,512,359,454股，故此，京能集團及其 %的已發行內資股股本權益。

其任何附屬公[redacted]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redacted]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持[redacted]關連

本[redacted]本年度進行[redacted]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redacted]公司日期為201[redacted]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1項至第4項、第6[redacted]第7項及第9[redacted]事會批准。

根據[redacted]公司日期為[redacted]及第8項項下交易及年度[redacted]

根據本[redacted]司日期[redacted]項下[redacted]連交[redacted]

	業管理服務		49.67	43.66
	會議服務		3.00	0.3
	工程管理服務		3.20	
	託運營框架協議		18.70	
	同能源管理框架協		30.50	–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2,271.80	9.8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64.69	115.70
7.		源深融資租賃		
8.		京能集團		
	服務			
9.	架	京能集團		

附註： 鑒[illegible]以下簡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illegible]服務之[illegible]較服務的條[illegible]若或屬更佳，且本[illegible]會就該等[illegible]貸款服[illegible]14A.90條獲豁[illegible]守上市規則第[illegible]下的申報、[illegible]並無[illegible]該等[illegible]的上限。

北京京能源深[redacted]公司(以下簡稱「源深融資租賃」)與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為擴大融資[redacted]與源深融資租賃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redacted]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redacted]與[redacted]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redacted]京能集團及／[redacted]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redacted]賃框架協議，自[redacted]期起為期二十年。

京能[redacted]團與本公司訂[redacted]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redacted]
屆滿及本公司持續[redacted]
備維護[redacted]架協議。

京能[redacted]

本公[redacted]集團於2014年[redacted]
及本[redacted]續需要：(i)園藝綠化服務[redacted]
服務[redacted]工程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redacted]
經更[redacted]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redacted]

根據守則條文[redacted]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朱炎先生，於2017年為董事會主席，未有出席本公[redacted]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須於2017年6月期間出席中國共產黨北京[redacted]代表大會及處理相關事務。

持份者關[redacted]

本公[redacted]深明[redacted]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redacted]工[redacted]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redacted]可持續發展[redacted]

本[redacted]重視人力資源。[redacted]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redacted]薪酬待遇，並[redacted]晉升機會。本公司管理其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系[redacted]，確保本集團[redacted]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外間[redacted]業機構提供的[redacted]

本公司非常重視顧[redacted]
處理顧[redacted]服務和支[redacted]
循國際[redacted]的指[redacted]

我們[redacted]生產優質[redacted]
商及[redacted]作，以提供優[redacted]

公[redacted]量

根[redacted]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redacted]
有[redacted]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1日止年度的

黃陳方會計師行獲 年度按照國際財務 則
財務報表的審計師。 2017年度財務 等報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德勤 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六年一直擔任本公 師。

於20 會已決議委任到 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任 東週年 會結束為止。股東已於2018年2月1
時 委任

財

本集團 經營業績 產及負債摘要 本年報

其他事項

截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本公 所不知 何股東已放棄或同 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承董事會命
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孟文濤
主席

之持續專業發展

事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

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 確保新董事可適當
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 責任。有關就任
敝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

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 知識及
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 有
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於2017年，本公司
包括董事職責及 外
最新資訊及研 彼等參

董事會

董事會 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
事 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

年度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一 會議。

與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下 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
宜進行審核，並就該等事宜向董 議意見。

洲與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 以及獨立非執行
東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

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 當平衡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

戰略委員會的 事會提供

於本年度內

企業管

1條所載列的職能。

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
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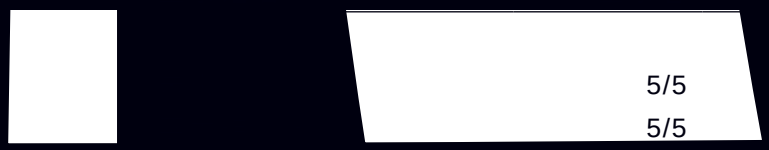
5/5
5/5

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該等制[illegible]之有效性。

[illegible]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illegible]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illegible]效性。

[illegible]公司已委任外聘專業顧問提供內[illegible]對風險管理及內部[illegible]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核職能[illegible]例及所有重大監[illegible]會提供發現及如何進行完善[illegible]

[illegible]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illegible]及管[illegible]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illegible]告[illegible]審閱亦覆蓋財務申報[illegible]

本公司已制定安排[illegible]或其他方面之可[illegible]

本公司已制[illegible]高級管理層[illegible]管資料披露[illegible]

本公司[illegible]全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illegible]

[illegible]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illegible]本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事會作出查詢

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 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
查詢。

絡詳情

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

址：　　中國北京市
　　西壩河路
　　(收件人

為免生疑問，股 或
寄發至上述地 ，以便本
律規定而予

與股東

公 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
站，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
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

對其章程作出任何改動。

本公司已修訂其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致股
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確認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符合相關政府政策的規定，吾等將其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政府補貼對 貴集團盈虧至關重要。與政府補貼有關的其他收入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溢利43%。 根據相關政府改策，政府補貼將根據 貴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發電數據」)按預定補貼率撥至損益。預定補貼率乃根據北京政府制定的定價公式計算。影響補貼率的因素經北京政府下屬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補貼率可能根據政府部門制定的天然氣價格變動而不時變動，原因為天然氣對 貴集團天然氣發電至關重要。 貴公司董事評估定價公式是否妥為應用於釐定預定補貼率以計算其他收入金額，如計算年內產生的天然氣價格變動影響。明年的政府補貼將由北京政府審閱及確認。 政府補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及37(a)。	吾等就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的程序包括： • 獲取並分析有關政府補貼的相關政策文件，以確定年內發生的任何變動； • 透過接納外部客戶驗收證據抽樣測試發電量數據； • 透過對比近期政府部門通知測試定價公式的相關參數確定預定補貼率的準確率，以確定本年度發生的任何變動； • 根據定價公式重新計算政府補貼金額，確保計算準確；及 • 透過獲取 貴集團接獲的北京政府於2017年發佈的2016年政府補貼金額報表，就2016年政府補貼的計算進行回顧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保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開支）

年內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屬公司
宣派的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redacted]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70,330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13,51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1,907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1,952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虧損		88,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4,612)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無效虧損		10,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155)
利息收入		(27,063)
財務費用		983,064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5,436
合同義務履行		(5,426)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230,1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28,13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8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75,96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2,7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74,6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3,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3,044
遞延收入增加		902,788
經營所得現金		5,115,017
已付所得稅		(470,8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44,1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215
已收股息		112,647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減少聯營公司股本產生的已收現金		120,000
向聯營公司所作的現金墊款		(148,000)
向合營公司所作的現金墊款		(15,000)
購置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9,659)
–無形資產		(20,86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8,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實際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028,061,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7,404,73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89,989,000元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在內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1]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三類對沖會計法。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下，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項目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亦取消量化效益追溯測試。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的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於附註23披露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按其後報告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將調整至於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對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另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次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次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情況如下：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而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制權益按照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之保留權益則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份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營公史叭，留營[illegible]營企業於終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合共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削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要素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根據是否各要素擁有權所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評估各要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除非已明確兩項要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被視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之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當有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利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編製本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及貸款之公平值(根據現時市場利率計算)間之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計入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另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48所述方式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僅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允價值對沖及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的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現金對沖儲備項目內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會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過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收益及虧損會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撥出，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內。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估計其減值時，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或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而影響估計變動所屬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人民幣3,867,593,000及人民幣230,654,000(2016年：人民幣3,368,118,000元及人民幣310,95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損耗狀況的估計。其可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減值費用進行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5。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redacted]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燃氣發電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490,376	1,729,687	645,740	373,050	–	13,238,853
熱力銷售	1,391,896	–	–	–	–	1,391,896
其他	–	–	–	–	5,087	5,087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1,882,272	1,729,687	645,740	373,050	5,087	14,635,836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2,386,711	747,513	388,889	17,642	(191,191)	3,349,564
報告分部資產	15,880,112	17,861,001	6,402,498	3,341,112	13,630,761	57,115,484
報告分部負債	(9,092,393)	(12,592,160)	(4,165,711)	(2,088,050)	(14,076,990)	(42,015,30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92,529	603,648	205,133	109,662	1,227	1,712,199
攤銷	5,523	168,115	180	27,029	471	201,318
財務費用*(附註(ii))*	192,811	440,844	88,491	65,662	195,256	983,064
其他收入	1,223,510	209,835	175	836	6,111	1,440,467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1,196,371	19,850	–	–	–	1,216,221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11,019	2,632	–	308	–	13,959
– 碳減排證收入	2,641	131,241	–	–	–	133,882
– 其他	13,479	56,112	175	528	6,111	76,405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977,819	1,546,457	1,383,960	73,692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7,115,484
分部間抵銷	(12,863,856)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9,484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8,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 向合營企業貸款	1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1,5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988,715
合併資產總額	47,732,887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2,015,304
分部間抵銷	(12,863,856)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113,182
– 遞延稅項負債	84,230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988,715
合併負債總額	30,337,575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37(a))*	[redacted]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899
其他司法權區	–
	380,89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397
所得稅開支	443,296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6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京西燃氣」）及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未來燃氣」）自2015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250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5,4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34,607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2,199
無形資產攤銷	201,43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13,51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689
其他員工成本	618,186
總員工成本	619,875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迅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308	222	47	577
	–	308	222	47	577
	800	1,150	222	94	2,266

上述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作為本公司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自2012年10月30日起，陳瑞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4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689,000元)(附註11)。此外，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趙威先生、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並無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彼等亦為京能集團管理層，並已於有關年度收取京能集團支付的酬金。鑑於京能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相較視為並不重大，京能集團並無將彼等的酬金分攤至本集團。

五名最高人士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6年：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20
酌情花紅*(附註)*	1,938
退休福利供款	236
	3,894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redacted]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redacted]	1,955,5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redacted]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redacted]	6,870,423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發電機和相關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34,473	5,310,519	71,213	40,003	–	6,156,208
年內折舊撥備	225,755	1,464,087	12,064	10,293	–	1,712,199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2,827	636	151	–	3,614
出售時對銷	–	(2,871)	(4,398)	(439)	–	(7,70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5,880	4	2	–	5,886
於2016年12月31日	[redacted]					
年內折舊撥備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出售時對銷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redacted]					
於2016年12月31日	6,461,830	22,911,947	45,299	42,297	3,821,510	33,282,883

附註：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各自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折舊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11%至4.75%
發電機和相關設備	3.17%至7.92%
汽車	9.50%至18.83%
辦公室設備	11.00%至19.00%

(b) 當資產建成並可供使用時，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最終建設成本，將該等資產由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在與承包商落實建設成本後予以調整。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906,736,000元(2016年：人民幣1,600,250,000元)的部分樓宇申請物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特許權	4%至5%
經營權	2%至10%
軟件	10%至50%

(b)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建造服務修建風力發電設施及發電。本集團按相關資產之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為無形資產。該等特許權按相關受益期攤銷。

(c)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設經營電力設施的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該等經營權在企業合併過程中取得，並根據有關設施的估計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項水電項目於當地市場失去優勢，原因為當地有關政府實施改革，水電及其他類型發電廠在市場上公開競爭。董事已評估水電項目有關的經營權，並認為使用或出售經營權日後將不會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經營權，而終止確認虧損於損益扣除。

(e) 計入年內添置經營權的金額人民幣68,571,000元，乃指2017年9月29日透過收購Newtricity Biala Property Trust及Newtricity Developments Biala Pty Ltd.（「Newtricity Biala」）而收購的拜亞拉風力發電場項目經營權。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中國四川省的水電運營	124,194
澳洲的風電運營	65,855
	190,049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收購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及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New GRWF Holding」）。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27,68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1,196,996
應佔權益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除外)	(85,193)
	1,939,48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6年	
京能國際	人民幣3,400,000,000元		20%		20%	電力及能源建設、投資管理
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40%		40%	水力發電項目開發及投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天銀地熱」)	人民幣60,000,000元		50%		50%	地熱發電開發及供熱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91,56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857,330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013,310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4,73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國際的資產淨值	9,232,640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擁有權比例	20%
本集團應佔京能國際淨資產	1,846,528
商譽	35,270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權益的賬面值	1,881,798

(d) 非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351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57,686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調整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試運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不同的折舊率 *人民幣千元*	試運行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9,120	2,906	(17,110)	49,873	93,547	(32,482)	(67,124)	(2,794)	1,063	9,594	86,5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667	161	523	(1,968)	(76,923)	(20,374)	5,546	15,165	(3,021)	(1,173)	(62,39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72,982	–	72,982
匯兑調整	1,080	–	–	–	–	(1,270)	–	530	(183)	–	157
於2016年12月31日	[redacted]										
(扣除自)計入損益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試運行收益及成本分別計入或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中扣除，惟試運行溢利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從而產生暫時性差異。試運行溢利／(虧損)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高／(低)於其在進行會計處理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實體可自稅務溢利中扣除更多／(更少)可扣稅折舊以節省／(增加)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的未來所得稅開支。因此，自試運行溢利／(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b) 政府補貼將於收取時即時課稅為應課稅收入，然而，於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電設施出售其實際發電量時，收入方會於入賬時從遞延收入撥回，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c) 由於公允價值超過業務收購有關的面值，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準存在差異。

22.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5,213
2018年	120,640
2019年	291,457
2020年	280,152
2021年	155,499
2022年	–
	852,961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附註)*	128,028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甚廣，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4. 存貨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94,146,000元(2016年：人民幣203,415,000元)。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鑒於債務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務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用質量變更且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401,741
2至3年	140,616
3年以上	9,844
	552,201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相關票據既無逾期且未減值，均有較好的信用質量。

誠如附註32(e)(i)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733,000元(2016年：人民幣75,98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77
年內撥備	645
年內撥回	(591)
年終	2,631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鳳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康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直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6號 天恒大廈二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陶然亭路55號